

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和“真实有效、及时准确、合法规范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推进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强化工作落实

（1）加强组织保障。积极主动，沟通协调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前发展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研讨会，主动公开、重点公开信息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均得到明显提升。

（2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制度引领，约束工作开展，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，健全工作机制、领导机制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、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（3）抓实日常监督。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巡查等方式，对各乡镇优抚信息公开进行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拓展公开渠道。

充分利用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、市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各类微信群、LED显示屏等形式，及时公开党务、政务、政策等事项信息。重点对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制度、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新还需要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把握不准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，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完善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的措施

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和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退役军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2.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3.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信息反馈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确保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4.进一步拓宽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单便明了，便于查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